## 立法會 CB(2)2492/10-11(12)號文件

## 

就政府公佈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結果,香港社區組織協會(下稱「社協」)有以下回應:

- 1. 社協認同政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、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、及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等醫療改革工作。然而社協認為政府仍需更大力投放於基層醫療服務的資源,才能促進基層健康。另外,現時政府提出的基層醫療服務的策略,多只集中於治療層面(curative)而較少放在宣傳教育(promotive)、預防(preventive)、及復康(rehabilitative)上,策略上仍有待調整。
- 2. 融資改革方面,社協認為政府建議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(下稱「醫保計劃」),未能解決本港社會整體醫療融資的問題。按政府醫療改革第一期諮詢文件指出,日後政府要維持醫療制度不變,整體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會由 5.3%增加至 2033 年 9.2%,2033 年公共醫療開支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會增加至 27%。雖然這項推算的可靠性一直受到質疑,但亦指出要維持公共醫療服務質素,政府的開支必定高於現時的比例。政府一直強調2012 年的公共醫療開支會定於公共開支的 17%,但卻沒有計劃如何處理日後的開支增幅。社會一直期望推行醫療融資方案,目的便是要處理未來醫療開支增長,或以集體方式處理社會整對醫療需求,但現行建議方案,卻未能達到以上目的,因此社協對政府以醫保計劃作為融資改革的方法並不認同。
- 3. 政府稱大部份諮詢的意見均贊成推行「醫保計劃」,社協對此表示保留。根據社協有份參與的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於 2010 年 1 月 2 日發表的自願醫保計劃意見調查報告顯示,接近七成的長期病患受訪者表示不支持推行「醫保計劃」,近八成表示不會購買「醫保計劃」,可見政府原定「醫保計劃」其中一類受惠對象,即長期病患者,並不贊成推行「醫保計劃」。
- 4. 政府稱推行「醫保計劃」時會推出配套措施,包括改革醫務委員會,增加非業界代表,及爲未有註冊的輔助醫療專業,如臨床心理學家、營養師等進行註冊。社協認爲這些改革早應爲之,亦不需待醫療融資改革才推行。尤其是社會對醫務委員會的改革要求由來已久,而改革要求並不只在增加非業界代表,而是改革調查及懲處醫生制度,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及聆訊機制、由具法律背景人士擔任紀律聆訊主席等。政府對這些改革是刻不容緩。
- 5. 社協認爲醫保計劃有以下問題:
  - 政府不會規管醫保計劃中經紀佣金、保險公司行政費、及醫保計劃保費,只會透過政府、保險業界、私營醫療業界、及病人代表等多方協商決定每年保費加幅及維持保金的85%用於投保人身上。社協認爲協商並不足以控制保費加幅於合理水平,及行政和利潤低於保金的15%。日後保險公司可以不斷增加保費,增加投保人負擔;
  - 同樣,政府不會規管私營醫療收費,對於鼓勵套餐式收費,私家醫院表明不會提供。日後私營醫療收費上升,將導致治療費用超出保險賠償上限,投保人需繳付墊底費以外,亦需負擔治療費用與保險賠償上限的差額;又或導致保費上升,同樣增加投保人負擔;

- 醫保計劃只能保障有能力及有興趣購買保險的市民,基層市民及需要依賴公營醫療服務的病人及長者卻未能直接受惠;
- 醫保計劃保障範圍只包括住院治療及危疾治療,未能配合發展基層醫療的服務改革目標;
- 對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而言並不足夠,他們最大的醫療開支在於專科治療 及藥物開支,因此醫保計劃未能減輕他們的醫療負擔;
- 醫保計劃需與保險公司其他醫療保險計劃競爭,無論保費及保障範圍, 並非較優勝,現有保單持有人會否轉投醫保計劃成爲疑問,將令醫保計 劃沒有足夠保金支付高風險者及長者投保人的醫療費用;
- 政府稱醫保計劃只是基本保障,投保人需要更多保障,需自行購買保險公司的額外保障計劃(Top up plan),但政府不會監管這些額外保障計劃(Top up plan)的保障範圍、條款、保費等;
- 國際經驗指出私營保險會令醫療通脹加劇。現時政府透過公帑資助市民 購買私營保險、又便利保險公司出售更多額外保障計劃(Top up plan),令 私營醫療及保險市場壯大,醫療通脹的問題只會惡化,反而不利控制整 體醫療開支;
- 若貿然開展醫保計劃,政府又未能控制保費升幅,會令新增或續保的投保人數減少,減少風險攤分效果,令人質疑醫保計劃能否長遠持續。
- 6. 澳洲同樣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,以減輕公營醫療負擔。但從澳洲的經驗來看,自推出鼓勵措施後,出現以下問題:
  - 醫療成本上升、醫療收費提高、更多老齡人口使用私人醫療服務等原因,令保費於過去五年每年的平均增幅為 6%;
  - 推行私人醫療保險後,令公私營醫療服務量大增,有購買保險的傾向選擇私營醫療治理簡單疾病,同時選擇公營醫療治理複雜的疾病,因此私人醫療保險並沒有減少公營醫療的負擔及輪候治療的時間,亦未能控制醫療開支;
  - 投保人遇有危疾,可先在私營醫療機構盡快進行檢查,確認病情後再轉回公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程度,以減少治療費用,但卻令依賴公營醫療的病人的輪候治療時間間接被延長,造成不公平情況;
  - 由於透過鼓勵私人醫療保險,令私營醫療市場發展,導致公營醫療人手流失到私營,造成公營服務質素下降。
- 7. 社協認為,政府應首先制定醫療政策,特別是以基層醫療作為醫療政策的施政方針,才能減少日後的醫療需求及控制醫療開支。另外,政府亦需訂立健康指標作為服務承諾的基礎。在制定醫療政策及訂立健康指標後,才計算醫療資源的需求,及商討融資金額。社協又認為,政府只要調整現時稅制,包括增加稅階及調升邊際稅率,加上設立醫療發展基金,以基金收益補助醫療服務的發展,已經足以提供未來醫療服務需求的款項。
- 8. 社協要求本屆政府擱置推行「醫保計劃」,留待下一屆政府重新制定長遠醫 療政策,及計算所需資源後,再計劃全面的融資方案。